

案內 卷八 卡其

簽呈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漢口江漢路湖北交管局

一、職奉命接收榮信商事遵即偕同該行負責日人吉田浩及諸譯員八人前往民生路226號原行址當即發現原屋內已無任何器物經邀詢房主始知該行財產已被其職員林榮（榮信營業員新辦人遷移至民生路維安里10號兩院內顯係有意隱藏聞其查詢其個人態度甚坦白願全部交出公已分別点收完竣姑念其有保存日方物資之勞擬請不予以處分

二、查榮信商事係一小型洋行專以改造或加新保險櫃及磅秤為主要業務年來搜購各處之舊貨加工修理再加油漆業務簡單乾園有限現有之貨無多係舊貨未加修理者除擬具中日文財產

28

卷八

送府
清冊

目錄各兩份（分呈接管委員會外）理合將接收情形彙請
鑒核謹呈

廳長譚延闓

主席王

職解承堪謹
